

第二章 漁業

第一節、蘇澳地區漁港沿革

壹、南方澳漁港

今日的南方澳漁港不只是宜蘭縣境內最大的漁港，民間甚至將南方澳漁港稱為「臺灣三大漁港」之一。³⁰就漁港規模而言，南方澳漁港與基隆八斗子漁港、臺中梧棲漁港，以及高雄興達漁港並列為臺灣規模最大的4個漁港。今日的南方澳漁港雖是高度繁榮的漁業重鎮，但它的歷史卻只有90年，在日治時期才有近代漁港的修築。

南方澳漁港位於蘇澳鎮南方約一公里處，三面環山，出口為東南向，正可以躲避秋冬時強勁的東北季風。而南方澳本身原為一座陸連島，陸連島的成因是因為海上的漂沙在島嶼後方長期的堆積，讓南方澳與臺灣本島中間出現一道沙洲，使得島嶼與陸地相連成為今日的景象。³¹

早期的南方澳為噶瑪蘭族猴猴社的社域，漢人蹤跡不多，《噶瑪蘭廳志》中南方澳為「南風澳」，春夏之間會有漁舟、小商船停泊於此。而清政府對蘇澳一帶管轄能力較為薄弱，使得蘇澳沿海的海灣成為海盜停靠的中繼點，相傳在1563年（嘉靖42年）時林道乾聚眾劫掠華南沿海，曾經在蘇澳附近的海灣停泊數月。至1806年（嘉慶11年），海盜蔡牽（1761-1809）在侵擾臺灣西部沿岸後，被清將王得祿（1770-1842）等人擊敗，逃往東部，將船隊停泊於蘇澳海灣，上陸劫掠並打算墾殖噶瑪蘭地區。不久之後，蔡牽受到清軍追擊，墾殖計畫並未成功而再次逃遁。翌年，與蔡牽共同縱橫海上的朱瀆再度侵擾臺灣西部，之後藏匿於雞籠，被王得祿攻擊後轉往宜蘭，將船隻碇泊於蘇澳海灣，並上陸與原住民結合。臺灣知府楊廷理（1747-1813）與王得祿偵知朱瀆躲藏於蘇澳海灣，遂率領水陸軍追擊朱瀆部眾，朱瀆戰敗逃走。另外在1810年（嘉慶15年）時，又有海盜打算據守蘇澳做為巢穴。³²

在清治時期，清政府並未計畫性地將蘇澳地區納入其控制範圍，也不鼓勵漢人前往開發，所以南方澳雖是良好的灣澳，卻也只能成為「海賊淵藪」或是船隻的暫時停泊處，而未形成港口和聚落。甲午戰爭後，日本取得臺灣的統治。在日本統治初期，由於臺灣西部地區的反抗仍多，總督府勢力尚無法全面控制，所以總督府著眼發展於西部地區的統治，而對臺灣東部則只注重理蕃事業。直到1914年（大正3年），漢人反抗與原住民出草的頻率減少，總督

³⁰ 盧世標，《宜蘭縣志·經濟志·水產篇》，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70年，頁13。但《宜蘭縣志》並未指出另外兩個港口的名稱。

³¹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http://www.necoast-nsa.gov.tw/park_web/park.aspx?TreeLevel=1&ArtLevel=02003126&SNo=03003137），查閱日期2013年10月19日。

³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臺北：成文出版，1983年。





府才將注意力轉向臺灣東部的開發。到了 1920 年代，地方官員與民眾對東臺灣的開發需求逐漸提高，總督府便進一步對臺灣東部的各項資源展開調查。日人透過調查後發現南方澳是一個適合漁業的優良港灣，而且臺灣東部海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可供大規模發展漁業活動。³³1922 年（大正 11 年），總督府斥資 662,000 圓興建蘇澳港，並於翌年完工。竣工後的蘇澳漁港設施包括：（一）第一泊錨地：長 455 公尺，寬 73 公尺，深水域為 33,100 平方公尺。（二）第二泊錨地：長 464 公尺，寬 109 公尺，深水域為 43,000 平方公尺。（三）護岸碼頭：1,299 公尺。（四）港口防砂堤：227 公尺，護岸石垣 310 公尺。（五）附屬相關設施：魚市場、給冰設備、重油槽、給水設備、燈塔等。³⁴

最初日本政府將蘇澳漁港規劃為日本遠洋漁業的中繼站，提供冬季旗魚、鮪魚捕撈季節時，讓來自基隆與日本的漁民將蘇澳港做為作業基地，並引進鏢旗魚方法。雖然蘇澳港的漁業一時十分興盛，但到了夏季漁業資源缺乏時就成為荒港，實際定居蘇澳的漁民人數不多。日本政府有鑑於此，進一步在 1923 年（大正 12 年）至 1925 年（大正 14 年）間積極完善漁港的基礎建設，例如魚市場的興建、防波堤的修築、住宅地的規劃，以及漁業行政的管理等。總督府更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底，集合蘇澳本地的日本與臺灣資本 40,000 圓，組成蘇澳魚市場的代理會社——蘇澳水產株式會社，由在南方澳開設「橫井油販賣店」的橫井勝治郎出任代表人。蘇澳水產會社除了魚市場業務外，另有提倡蘇澳地區水產養殖業、對漁業移民融資、製冰及冷藏、水產獎勵等業務活動。1930 年代後，日本政府預計進一步整合臺灣東部的水產界，便引進日本本土的大企業——日本水產株式會社進入臺灣，開始進行對東臺灣的魚市場以及各水產會社的併購活動。此外，日本水產會社也在蘇澳等主要港口設立冷凍工廠，預計發展遠洋漁業。1939 年（昭和 14 年）日本水產會社的子公司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蘇澳水產會社旋即宣布解散，被日本水產會社合併。日本政府以新修築的花蓮港做為東臺灣的水產資源中心與南進的基地，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會址也選擇在花蓮港，而在蘇澳等四個港口設置出張所，以負責當地業務。³⁵

除了對蘇澳漁港的硬體建設外，日本政府也積極從日本引進漁業移民與捕魚技術，對蘇澳漁港進行開發。日治初期總督府就有漁業移民的計畫，曾於 1909 年（明治 42 年）8 月間從四國高知縣招攬漁民 1 名，之後又於 11 月間移入 7 名。翌年日本政府補助 1,250 圓用來招募漁民，但去年移入的漁民因為水土不服，罹患腳氣病而只剩 3 人，之後日本政府再補充 9 人。之後移民們因為患病，其中 1 人死亡，其他人則紛紛回鄉，只剩 2 人，移民計畫因而宣告失敗，此後日本政府中斷了招募漁業移民的計畫。

在蘇澳漁港建成之後，總督府打算再次進行官營漁業移民。日人檢討 1909 年（明治 42 年）至 1910 年（明治 43 年）間移民政策，認為移民政策失敗的主因是：風土病、日本漁民對漁場不熟悉、生活費用超乎預算、家族移民少、陸上設施不足，又加上日本漁業移民以殖民者

³³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 年，頁 128。

³⁴ 盧世標，《宜蘭縣志·水產篇》，頁 13；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128；戴寶村，《宜蘭縣交通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 年，頁 99。

³⁵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 年，136-144。



心態移居臺灣，但在操作無動力船隻進行沿岸漁業時，技術與本地人所差無幾，心態上難以適應，所以應該輔助日本移民使用動力機械船隻，以維護他們的自尊心。於是總督府於 1926 年（大正 15 年）命令臺北州水產課進行第二次漁業移民計畫的研擬，並積極建設蘇澳港的設施做為吸引移民的配套。除此以外，日人見臺灣東部沿海缺乏灣澳，沿岸漁業資源缺乏，但黑潮流經的近海卻有著極為豐富的漁業資源，故日本政府在招攬移民的同時，也預計一併引進動力漁船，藉以展現日本人優越的漁業技術。

1926 年 11 日，第一批來自日本高知縣的漁業移民 20 戶，共 89 人移入蘇澳。翌年再從愛媛、高知、長崎、大分等地移入 29 戶。日本政府對漁業移民給予優渥的獎勵措施，每一家族補助 2,500 圓，並半額補助建立 50 戶住宅，又貸給移民漁船 10 艘，以及各種漁具、漁業資金，以及旅費。日本政府還輔導移民使用蘇澳漁港的各種設施，訓練他們「鰹節」（柴魚加工）與罐頭製造等技能。

原先日本政府預計在 4 年內招攬 100 戶漁業移民，但前兩次的移民狀況都不穩定，於是日本政府取消 1928 年（昭和 3 年）的招募計畫，而全力投入已移居漁民的事業輔導。大體來說，日本政府第二次的蘇澳港官營移民政策可說是獲得成功，原本移入的 49 戶，至 1939 年（昭和 14 年）時仍有 40 戶居住於蘇澳地區，而且總人口數還有所增加。官營移民政策的成功與官方對蘇澳漁港設施的興建，讓其他日本移民與臺灣本地人對移居蘇澳的興趣大增，漁港聚落因而擴大為港口市鎮。其次，日本漁業移民帶來新式的漁業技術，促使蘇澳地區的鏢漁業更為興盛，並發展出適合臺灣東部的小型船漁業，以及鯖魚或鮪魚的延繩漁業。在漁船方面，也引進了動力漁船進行近海漁業，甚至在 1940 年（昭和 15 年）之後將觸角延伸至南洋一帶的海域。最後，為了配合移民政策與漁產行銷，日本政府輔導建立蘇澳水產株式會社，進一步促進蘇澳地區漁業的現代化。在技術與設備改善下，原本蘇澳漁港的漁獲量在 1926 年（昭和元年）前為 15 萬圓，日本漁業移民移居之後，則增加為 30 萬圓，1928 年（昭和 3 年）為 50 萬圓，1936 年（昭和 11 年）為 80 萬圓，1941 年（昭和 16 年）更達 196 萬圓，在 15 年間有 13 倍的成長。³⁶

太平洋戰爭期間，蘇澳漁港除受到美軍轟炸外，也因為颱風造成損害，而這些損害因為戰爭的緣故而無法加以修復，甚至到戰爭後期已無法使用，對蘇澳的漁業發展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直到戰後，蘇澳漁港才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整修工程。1952 年（民國 41 年），宜蘭縣政府撥款新臺幣 305,000 元對漁港航道進行疏濬，另外基隆港務局則以 540,000 元分別修復碼頭、護岸，並修補西側防砂堤。翌年，縣府又以 103,230 元修復東防砂堤，至此漁港才恢復戰前的狀態。此時的南方澳漁港漁船眾多，每到漁汛時期，港內漁船數量相當多，泊地顯著不足。³⁷於是政府在 1955 年（民國 44 年）至 1959 年（民國 48 年）間增闢內埤泊地，內埤泊地今日被稱為南方澳第二漁港，其水域面積有 2.33 公頃。1965 年起，為了運輸需要，在南方澳漁港北側由基隆港務局投資興建小型商港。1975 年（民國 64 年），蘇澳商港開始進行大規模施工，

³⁶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2007 年，175-181、205-208。

³⁷ 盧世標，《宜蘭縣志·水產篇》，頁 13。



南方澳的小型商港改為工作船的泊地。1983年（民國72年）蘇澳商港竣工，基隆港務局在翌年將此小型商港撥交給宜蘭縣政府，成為南方澳第三漁港。

1980年代之後，臺灣漁業發展迅速，漁船數量大幅度增加，且漁船的噸位也更形龐大，而原本南方澳漁港的設施都是早期所興建，碼頭老舊，港口水深不足，對漁船的出入停泊均十分不便。有鑑於此，臺灣省漁業局與宜蘭縣政府研擬整建計畫，列入「第二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之中，全面改建老舊碼頭並將港口加以疏浚，增加港口水深。此次整建計畫從1988年（民國77年）至1993年（民國82年）分六施工，進一步將第一與第二漁港的水深由1.8公尺加深為3.0公尺，第三漁港則由水深4.0公尺加深至6.0公尺，成為可以停泊2,000噸及遠洋漁船的泊地。整建過後的南方澳漁港，水域面積共為16.3公頃，碼頭長度合計為3,880公尺。

但南方澳漁港的船隻數量仍然持續增加，改建過後的漁港仍無法負荷漁民的需求，於是政府在1995年於南興安檢所北側水域增建碼頭，並填築新生地1.15公頃，名為南興碼頭，主要做為安檢碼頭與漁業設施的用地。只是，南方澳漁港受到腹地影響，無法再更進一步增築，平日在港內碇泊的船隻數量已經相當多，而每遇颱風時，進港避風的船隻更是擠滿泊地，甚至要商借蘇澳港部分碼頭應急。積極解決南方澳漁港的擁擠問題，不但是當今的當務之急，也是南方澳漁業能否繼續發展的重要關鍵。³⁸

近年來南方澳漁港的漁業活動持續發展，港口的漁獲量占宜蘭全縣的近九成，漁獲的銷售金額更是在2004年（民國93年）達到新台幣31億。但在南方澳榮景的背後，近年來因過度捕撈導致的全球性漁業資源衰竭，卻成為南方澳漁業發展的隱憂。所謂「居安思危」，如何讓南方澳漁業能永續經營，是各界都應關心的課題之一。

【表 4-2-1】南方澳漁港的主要設施列表（2009年）

設施名稱		長度 / 面積
碼頭	第一船渠 (- 4.0m)	982m
	第二船渠 (- 3.0m)	909m
	第三船渠 (- 6.0m)	936m
	船道泊地 (- 3.0m)	503m
	南興碼頭 (- 5~6m)	550m
	小計	3880m

³⁸ 陳貴清等著，《臺灣地區商港及漁港設施現況調查之研究》，臺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0，頁114-115。



設施名稱		長度 / 面積
泊地	第一船渠 (- 4.0m)	3.08 公頃
	第二船渠 (- 3.0m)	2.33 公頃
	第三船渠 (- 6.0m)	5.83 公頃
	船道泊地 (- 3.0m)	5.06 公頃
	小計	16.30 公頃
陸上公共設施	漁市場、漁會辦公室、修造船廠、加油站、製冰凍場、漁民活動中心、給水站、漁具倉庫、整網站、檢查站、停車場、港區道路、播音站。	
參考來源：陳貴清等著，《臺灣地區商港及漁港設施現況調查之研究》，2010年，頁115。		

【表 4-2-2】1999-2004 年南方澳漁港全年漁產量與漁船筏數

西元	全年漁產量		漁船筏數											全年最多之漁船筏數
	產量 (噸)	價值 (千元)	合計	漁筏	無動力舢舨	動力舢舨	未滿 5 噸	5 噸以上 10 噸未滿	10 噸以上 20 噸未滿	20 噸以上 50 噸未滿	50 噸以上 100 噸未滿	100 噸以上 200 噸未滿	200 噸以上 500 噸未滿	
1999	91,993	2,941,731	1,014	145	7	23	38	178	189	212	154	43	25	865
2000	54,792	1,870,365	983	120	6	28	38	168	183	214	160	41	25	865
2001	48,311	2,132,976	964	133	5	27	40	162	170	202	161	40	24	840
2002	66,538	1,980,540	896	105	5	23	36	154	163	196	151	40	23	840
2003	88,770	2,734,144	858	118	3	28	38	122	149	199	147	32	22	1,008
2004	92,571	3,130,162	832	105	3	31	36	109	148	196	153	29	22	980

貳、粉鳥林漁港與南澳（朝陽）漁港

1908 年（明治 41 年），總督府為了征服被稱「南澳蕃」的泰雅族原住民，決定向南推進隘勇線，沿路架設通電鐵絲網並修築從蘇澳經東澳到浪速（今朝陽里）的大南澳路，在優勢的武力壓制下，最終迫使大南澳蕃 13 社降服。為了支持大南澳的理蕃事業，日人在東澳最南側的海角建設了粉鳥林港，也在大南澳地區建築浪速港。粉鳥林與 1920 年（大正 9 年）之後的浪速港都是可以停泊動力汽船的港口，但粉鳥林港離東澳聚落仍有一段距離，在日治時代中期前，一些無動力的帆船會直接停泊在東澳溪的出海口附近。



2000年（民國91年）之前，粉鳥林漁港是臺灣獵捕豆腐鯊（鯨鯊）的主要港口，每年捕獲的數量常居全國之冠。豆腐鯊名字的由是是因為牠肉質鮮嫩，就像豆腐一樣入口即化，是一種十分受到臺灣人歡迎的海產。但豆腐鯊的數量在經過長期過度捕撈後銳減，2002年（民國91年），華盛頓公約將豆腐鯊列入禁止捕撈的保育類動物。2007年（民國96年）臺灣政府也明令禁止捕撈豆腐鯊，粉鳥林漁港至此回歸平淡，成為一個以磯釣、觀光漁船為主的小漁港。

位於南澳溪出海口的浪速港在日本政府開發大南澳的計畫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許多移民與各種物資的進出，都是透過浪速港做為吞吐口。1925年（大正14年）後，日本政府從臺灣各地招攬移民前往大南澳，有部分的移民就居住在浪速港附近，以從事定置漁業為主。另有一批來自新竹的客家人移民，他們原先在大南澳山區採製樟腦，但在樟腦資源採取殆盡後，這些客家人不得不學習其他維生技能，所以他們轉而從事漁業，成為臺灣少有的客家漁民。

日治時期粉鳥林與浪速港的鰹魚業十分興盛。1917年（大正6年），臺灣水產會社技手星野菊太郎來到東澳粉鳥林，發現該海域的鰹魚數量豐富，於是在1919年設立鰹節工廠，從事鰹魚的捕撈與鰹節的製作。漁民們在南方澳、粉鳥林、大南澳的沿海設置定置漁場，用以捕撈鰹魚。因為鰹魚數量極多，常有豐收的消息傳來，如1921年（大正10年）時，星野菊太郎曾在一天內捕得8,000尾鰹魚，本島人也有4,000至5,000尾的佳績。³⁹

戰後浪速港遭到廢棄不再使用。直到2002年（民國91年），在大南澳地區才又興建了南澳漁港，一般民眾習慣稱為朝陽漁港。南澳漁港附近的海域，漁業資源相當豐富，但前往南方澳漁港的航程約5小時，又需要經過烏石鼻附近海流湍急的海域。但過去本區域沒有良好的漁港，所以漁船都需要道南方澳避風或是加油補給，而在南澳溪出海口附近從事定置網漁業的船筏多半停靠在附近沙灘，颱風時也需要前往南方澳漁港避風。⁴⁰

政府為了解決大南澳地區船筏的停泊問題，曾在1978年（民國67年）與1989年（民國78年）兩次對南澳漁港的建港可能性加以評估，但因為工程經費過於龐大，並未建港。但因為烏石鼻海域常有船難發生，當地居民積極爭取，於是宜蘭縣政府再次進行「宜蘭縣南澳漁港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於1995年（民國84年）完成。於是南澳漁港被排入「第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之中，成為230個在此方案中被興建漁港的最後一個。南澳漁港在2002年（民國91年）完工，包含兩個泊地，分別為1.01公頃與0.78公頃，另外還有南北外廓防波堤以及碼頭共300公尺，以及航道、排水道、曳船道、漁港安檢所、燈塔，另興建二層樓高的漁獲交易中心，由蘇澳區漁會管理。只是南澳漁港的漁獲量並不多，蘇澳區漁會恐經營會不敷成本，並無意啟用漁獲交易中心。在漁獲中心未啟用的狀況下，南澳漁港主要是由漁船每日上下午分別返港，直接在碼頭進行漁貨交易。這種特殊的交易方式，反而吸引大批人潮，也成為南澳漁港的特色之一。除此之外，每天出入港區的漁船也只有10多艘。探究其原因，首先是南澳漁港內泊地太小，大型船隻並不願意來此停靠。其次，颱風天或海浪較大時，

³⁹ 張泓斌，〈大南澳地區的開路與移民開發（1874～1945）〉，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71-72。

⁴⁰ 陳璋玲，〈漁港再生及轉型評估之研究—以綠島為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頁14。

海水會湧入漁港中，也容易使船隻因為碰撞而損壞。

目前南澳漁港的使用量仍然不大，岸邊常見釣客垂釣，也會有遊客來此地尋幽訪勝，或在北堤外的「秘境沙灘」遊玩。朝陽社區發展協會曾有意發展南方澳到朝陽的藍色賞鯨公路，但因為客源不穩定，且受限東北季風影響每年只能經營 3 個月，藍色公路的經營狀況並不理想。⁴¹

【表 4-2-3】1999-2004 年粉鳥林漁港全年漁產量與漁船筏數

粉鳥林 漁港	全年漁產量		漁船筏數								全年 最多 之 漁船 筏數
	產 量 (噸)	價 值 (千元)	合 計	漁 筏	無動力 舢舨	動力 舢舨	未滿 5 噸	5 噸 以上 未滿 10 噸	10 噸 以上 未滿 20 噸	20 噸 以上 未滿 50 噸	
1999	1,259	39,458	87	68	7	7	1	2	1	1	60
2000	314	6,865	87	69	6	7	1	2	1	1	70
2001	129	6,496	65	41	6	6	3	3	3	3	72
2002	286	12,053	87	70	2	7	1	2	4	1	72
2003	169	5,286	53	31	4	8	1	3	5	1	53
2004	131	4,629	53	31	1	11	1	2	6	1	60

【表 4-2-4】2003-2004 年南澳漁港全年漁產量與漁船筏數

南澳漁港	全年漁產量		漁船筏數			全年最多 之漁船筏數
	產量 (噸)	價值 (千元)	合 計	漁 筏	動力舢舨	
2003 年	602	16,021	24	23	1	24
2004 年	445	13,100	35	34	1	32

第二節、蘇澳漁業資源

壹、蘇澳漁業資源

蘇澳地區的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全年都有適合捕撈的魚種。以下分別敘述各魚種的特色。

早期蘇澳地區的漁業主要以沿岸捕撈為主，漁獲種類主要是日本鯷（鱈仔、苦魷仔）、日本銀帶鮪（魷仔、丁香魚）、臺灣馬加鰹（白腹仔）、鰻魚（烏魚）、嘉鱻魚、白姑魚（打

⁴¹ 陳璋玲，〈漁港再生及轉型評估之研究－以綠島為例〉，頁 15-16；陳璋玲，〈漁港多功能發展與社區營造－以南澳朝陽漁港為例〉，頁 6。





頭)、馬鮫魚(土魷)、鮑魚(鮑仔)、飛魚、白帶魚、烏賊(目賊)與蝦類等。日本鯷，屬於近岸迴游的魚類，體形成圓柱狀，最長可以到16公分，在日治初期是蘇澳地區漁獲量最高的魚種，例如1912年(大正元年)就有接近60萬斤的漁獲量。日本銀帶鯷，屬沿海中小型的迴游魚類，性喜清澈水域、潟湖及面海礁區，是臺灣主要食用魚種之一。蘇澳地區在日治初期每年約有數千到10,000餘斤的漁獲量。臺灣馬加鰭，是鯖魚的一種，棲息於水深15-200公尺的近海，日治初期約有數千斤的捕獲量。鰻魚，也就是俗稱的烏魚，主要迴游於臺灣西部海域，蘇澳地區雖有捕獲，但數量相對較少。嘉鱻魚，棲息在10-50公尺深的礁岩或附近的砂礫地，會隨著季節而有迴游性，一般漁獲的大小在30公分左右。日治初期蘇澳地區嘉鱻魚的捕獲量約在數百至2,000斤左右。⁴²白姑魚，主要棲息在10-40公尺水深的海底泥層，一般體長在15-20公分。日治初期蘇澳地區白姑魚捕獲量不穩定，約在1,000至5,000斤左右。⁴³馬鮫魚(土魷)，分布於近海中上層深度，游泳敏捷，性兇猛，一般體長在60-90公分。1909年(明治42年)是馬鮫魚大豐收的一年，全年度漁獲量高達10,000斤。⁴⁴鮑魚，一般體長為40-50公分，重十多公斤。分布於近海15-70公尺水深處，港灣附近皆可見到，白天下沉，夜間上浮至淺海。日治初期蘇澳地區鮑魚的漁獲量約為1,000-2,000斤。⁴⁵飛魚，臺灣海域的飛魚科有26種，為暖水性上層魚種，體長約45公分。飛魚最大的特色是能夠飛出水面，張開胸鰭飛翔一段時間。日治初期蘇澳地區的飛魚產量依照年份而有多寡，豐收的年頭如1907年(明治40年)，飛魚的總產量高達66,720斤，收獲較少的年份產量大約在2,000斤左右。白帶魚，體型細長，一般在80-120公分左右，性極貪食，常因獵食來到近海沿岸。蘇澳地區在1911、1921兩個年度的白帶魚總產量為22,000與44,500斤，可說是豐收的兩年。

早期蘇澳地區的居民沒有現代化的冷凍設備，漁獲物除直接食用外，食用不完者則用各式方法加以保存，如曬成魚乾，鹽漬成為魚鹽，或是將其煮成熟脯，小管、烏賊、蝦類也多半加以製成能夠保存的乾物。若捕獲鯊魚，則將鰭做為魚翅，烏魚的卵則製成烏魚子。從1920年代中期起，日本政府從日本各地招攬漁業移民到蘇澳定居且從事漁業活動，日本漁民引進了動力漁船，讓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沿岸漁業進展到近海漁業，甚至是日治晚期的遠洋漁業。隨著捕撈船隻與技術的改善，蘇澳地區可供捕撈的魚種就更為多元。目前蘇澳地區全年漁獲的大宗為鯖魚，佔漁獲量的60%，鯖魚一整年都可捕撈，主要的盛產期是每年的4、5與10月。除了鯖魚以外，鯊魚、鬼頭刀則是蘇澳地區另外兩種的大宗漁獲。鯊魚與鬼頭刀屬於季節性的魚種，1-6月主要是鯊魚的產季，而鬼頭刀則以4-6月作為主要的產期。而其他魚種，如白帶魚、旗魚、鮪魚、鰹魚、鰻魚、赤鯨、馬頭魚、斑節蝦、厚殼蝦、紅蟳、小卷、花蟹等，都是蘇澳地區主要的漁業資源。

⁴² 邵廣昭主編，《宜蘭縣漁業資源》，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年，頁103。

⁴³ 邵廣昭主編，《宜蘭縣漁業資源》，頁107。

⁴⁴ 邵廣昭主編，《宜蘭縣漁業資源》，頁128。

⁴⁵ 邵廣昭主編，《宜蘭縣漁業資源》，頁106。

【表 4-2-5】蘇澳港全年漁獲種類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魚獲種類	鯖、鰱、赤鯨、馬頭魚											
	白帶魚 旗魚 鮪魚 鯊魚	鬼頭刀、飛魚 鰹魚、鯊魚 黃鰭鮪、紅目鰱 雨傘旗魚					颱風季節，屬於魚源較少的時節。			旗魚		

貳、蘇澳漁業從業人員

日治時期以來，漁業一直是蘇澳地區重要的產業之一，尤其是 1923 年（大正 12 年）蘇澳漁港完工後，蘇澳地區的漁業發展突飛猛進，漁業從業人員也大量增加。

根據日治初期對利澤簡堡對漁業從業人員的統計，雖然漁業從業人員的人數從 1900 年（明治 33 年）700 餘人增加到 1909 年（明治 42 年）的 2,000 餘人，但增加的人數大都是兼業者，實際專營漁業的人數仍然不到 200 人。在蘇澳設郡及蘇澳漁港築港完成後，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業人數逐步增加。根據 1924 年（大正 13 年）的統計，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業人員數為 580 人，其中絕大多數是從事漁業與採藻，只有極少數人從事水產養殖與水產加工。隨著蘇澳漁港的完工，各種設施更加完備，日本漁民引進動力漁船從事近海漁業，以及新式捕魚方式的出現，讓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業人數逐年增加，其中尤其已水產加工業為最。在 1926 年時，蘇澳地區水產加工業的從業人員為 17 人，10 年後的 1936 年（昭和 11 年）則成為 160 人。戰前蘇澳地區漁業從業人員的高峰是在中日開戰前的 1936 年，為 1,469 人。若與此時蘇澳地區從業者最多的農業比較，1936 年蘇澳地區的農業人口為 5,916 人，是漁業人口的 4 倍，但這一年漁業的總產值是 119 萬圓，是農業總產值 69 萬圓的 1.72 倍。從此可見，在日治時代晚期，漁業已經取代農業，成為蘇澳地區的主要經濟生產行業。

戰後初期，南方澳漁港因為受到轟炸與颱風的破壞，港口機能幾乎喪失，也嚴重影響了戰後初期蘇澳漁業的發展。直到 1953 年（民國 42 年）南方澳漁港的主要設施才修復完畢，漁業從業人員開始漸漸回流。根據統計，1955 年至 1970 年代初期，蘇澳地區的漁民數是呈現逐步增加的狀況，到 1972 年時，蘇澳地區的漁民人數已突破為 20,000 人。進入 1970 年代後，臺灣漁業進入興盛時期，有著豐富漁場的蘇澳地區漁業也快速發展起來。至 1986 年時，蘇澳地區的漁民數突破 40,000 人，這一年蘇澳地區的漁民人數創下了歷史新高。

與漁民人數增加同時發展的還有蘇澳的養殖漁業。在 1970 年代之前蘇澳地區鮮少有養殖漁業的統計，隨著養殖技術改善、內外銷環境轉好，部分鎮民開始在沿海地區引進海水從事海水養殖或山間丘陵進行淡水養殖。近年來，蘇澳地區的水產養殖除了魚蝦蟹貝類外，利用冷泉或山間泉水所養殖的香魚、鱒龍魚、大匣蟹、白蝦等水產，都是品質優良的知名物產。



觀察戰後蘇澳地區水產從業人員的職業項目則可以發現：戰後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業人口主要都是以漁撈為主，1989年（民國78年）後的調查分出遠洋、近海與近岸等漁業項目，從此數據加以分析，可知1989年（民國78年）以後，蘇澳地區的漁業從業人員主要仍是以從事近海與近岸漁業為主，遠洋漁業與內陸養殖的從業人員人數較少。另外，戰後蘇澳地區的水產製造業隨著漁業的興盛而蓬勃發展，蘇澳地區與漁業相關的加工廠也紛紛創設，使得從事水產製造業的人員數目逐年有所增加。

【表 4-2-6】1899-1909 年利澤簡堡漁業從業人員統計（缺 1900-1903 年資料）

年度	行政區	戶數			人員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1899	利澤簡堡	52	385	437	104	52	770	385	1,311
1900	利澤簡堡	101	308	409	182	—	550	—	732
1901	利澤簡堡								
1902	利澤簡堡								
1903	利澤簡堡								
1904	利澤簡堡	70	285	355	93		730		823
1905	利澤簡堡	98	290	388	147		875		1,022
1906	利澤簡堡	62	435	497	380		1,845		2,225
1907	利澤簡堡	61	463	524	385		1,942		2,327
1908	利澤簡堡	31	458	489	147		2,068		2,215
1909	利澤簡堡	32	462	494	180		2,068		2,248

資料來源：歷年《臺北州統計書》。

【表 4-2-7】1924-1932 年間蘇澳郡漁業從業人員統計

蘇澳郡	漁業及採藻	養魚及養蠣	水產製造物	人數合計
1924 年	563	2	15	580
1925 年	565	3	15	583
1926 年	1,902	4	17	1,923
1927 年	600	5	32	637
1928 年	617	9	0	626



蘇澳郡	漁業及採藻	養魚及養蠔	水產製造物	人數合計
1929年	627	11	57	695
1930年	705	4	101	810
1931年	629	0	95	724
1932年	937	0	113	1,050

資料來源：歷年《臺北州統計書》。

【表 4-2-8】1933-1941 年蘇澳郡漁業從業人員統計

蘇澳郡	漁撈			養殖			製造			人數合計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1933年	985	-	985	-	-	-	127	-	127	1,112	-	1,112
1934年	1,168	-	1,168	-	-	-	124	-	124	1,292	-	1,292
1935年	1,227	-	1,227	-	-	-	121	-	121	1,348	-	1,348
1936年	1,269	40	1,309	-	-	-	142	18	160	1,411	58	1,469
1937年	1,168	28	1,196	-	-	-	102	22	124	1,270	50	1,320
1938年	882	25	907	-	-	-	102	22	124	984	47	1,031
1939年	1,130	-	1,130	-	-	-	125	10	135	1,255	10	1,265
1940年	1,155	3	1,158	-	-	-	105	-	105	1,260	-	1,263
1941年	235	1	236	-	-	-	106	77	183	341	78	419

資料來源：歷年《臺北州統計書》。

【表 4-2-9】1955-1988 年蘇澳鎮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年度	漁戶數（戶）		漁民數（人）					
	漁撈	養殖	漁撈			養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55	1,505	-	9,451	4,991	4,460	-	-	-
1956	2,116	-	12,633	6,695	5,938	-	-	-
1957	2,149	-	13,081	6,888	6,193	-	-	-
1958	2,175	-	18,391	7,110	6,281	-	-	-
1959	2,204	-	13,649	7,248	6,401	-	-	-



年度	漁戶數 (戶)		漁民數 (人)					
	漁撈	養殖	漁撈			養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60	2,250	-	14,048	7,486	6,562	-	-	-
1961	2,205	-	13,197	6,746	6,451	-	-	-
1962	2,243	-	13,528	7,224	6,304	-	-	-
1963	2,257	-	13,772	7,353	6,419	-	-	-
1964	2,271	-	14,103	7,529	6,574	-	-	-
1965	2,412	-	15,294	8,249	7,045	-	-	-
1966	2,526	-	16,471	8,671	7,800	-	-	-
1967	2,659	-	17,543	9,319	8,224	-	-	-
1968	2,761	-	18,431	9,704	8,727	-	-	-
1969	2,926	-	19,302	10,230	9,072	-	-	-
1970	2,786	-	17,560	9,478	8,082	-	-	-
1971	2,842	-	18,769	10,339	8,430	-	-	-
1972	3,948	18	22,710	12,359	10,351	137	77	60
1973	4,115	19	22,827	12,485	10,342	146	81	65
1974	4,014	15	22,594	12,321	10,273	134	80	54
1975	4,094	14	22,706	12,332	10,374	136	78	58
1976	4,061	14	22,449	28,621	20,056	1,293	887	406
1977	4,239	16	23,029	12,571	10,458	121	75	46
1978	4,008	17	21,969	11,580	10,389	121	76	45
1979	4,194	14	21,471	11,460	10,281	91	50	41
1980	4,179	13	20,754	10,645	10,109	73	35	38
1981	4,210	10	14,107	4,144	9,963	65	32	33
1982	4,342	8	19,941	10,352	9,589	49	25	24
1983	4,447	8	20,071	10,375	9,696	49	25	24
1984	4,453	6	17,562	10,029	7,553	37	22	15
1985	6,760	4	24,483	14,641	9,842	29	19	10
1986	9,472	22	37,890	22,517	15,373	89	48	41



年度	漁戶數 (戶)		漁民數 (人)					
	漁撈	養殖	漁撈			養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87	10,644	38	41,343	25,997	15,346	156	84	72
1988	10,898	75	32,694	18,510	14,184	225	103	122

資料來源：歷年《宜蘭縣統計要覽》。

【表 4-2-10】1989-1999 年蘇澳鎮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年度	漁戶數 (戶)							漁戶人口數 (人)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 養殖	內陸 漁撈	內陸 養殖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 養殖	內陸 漁撈	內陸 養殖
1989	11,182	295	5,931	4,870	-	-	86	33,508	880	17,763	14,550	-	-	315
1990	10,987	322	5,679	4,872	-	-	114	32,551	908	16,745	14,555	-	-	343
1991														
1992														
1993	2,716	458	884	924	-	-	150	14,042	1,475	6,921	3,696	-	1,500	450
1994	7,610	485	2,650	4,000	-	-	475	30,440	1,940	10,600	16,000	-	-	1,900
1995	7,300	475	2,600	3,950	-	-	275	29,200	1,900	10,400	15,800	-	-	1,100
1996	5,960	385	2,500	2,800	-	-	275	20,365	1,140	10,000	8,400	-	-	825
1997	5,960	360	2,450	2,900	-	-	250	20,530	1,080	10,000	8,700	-	-	750
1998	5,708	335	2,445	2,880	-	-	48	19,625	980	9,780	8,640	-	-	225
1999	5,347	323	2,345	2,620	-	-	59	15,095	647	6,345	7,860	-	-	243

資料來源：歷年《宜蘭縣統計要覽》。
附註：1991、1992 年無統計資料。

【表 4-2-11】1955-1968 年蘇澳鎮水產從業人員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漁撈						製造		
	合計		業主		被雇者		合計		業主		被雇者		合計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1955	4,165	1,940	585	1,783	3,630	157	4,145	1,375	530	98	3,615	1,277	585	20	565



年度	總計						漁撈						製造		
	合計		業主		被雇者		合計		業主		被雇者		合計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1956	4,520	2,240	536	377	3,984	1,863	4,470	1,306	516	309	3,954	997	984	50	934
1957	4,756	2,017	561	200	4,195	1,817	4,697	1,024	539	126	4,158	898	1,052	59	993
1958	4,920	2,384	540	168	4,380	2,216	4,843	1,045	516	91	4,327	954	1,416	77	1,339
1959	4,864	2,542	530	161	4,334	2,381	4,761	1,062	494	85	4,267	977	1,583	103	1,480
1960	5,309	2,286	556	144	4,753	2,142	5,163	891	522	77	4,641	814	1,541	146	1,395
1961	5,592	2,209	527	115	5,065	2,094	5,423	861	485	57	4,938	801	1,517	169	1,348
1962	5,499	2,087	627	435	4,872	1,652	5,332	780	586	337	4,746	403	1,474	167	1,307
1963	5,695	1,942	571	194	5,124	1,748	5,521	501	526	140	4,995	361	1,615	174	1,441
1964	6,225	2,238	681	196	5,544	2,042	6,036	539	633	134	5,403	405	1,888	189	1,699
1965	6,997	2,425	6,150	108	847	2,317	6,777	543	6,114	82	663	461	2,102	220	1,882
1966	9,480	2,415	9,105	336	375	2,079	9,252	503	9,068	308	184	195	2,140	228	1,912
1967	9,886	2,648	9,439	519	447	2,129	9,654	707	9,401	482	253	225	2,173	232	1,941
1968	10,125	2,735	9,602	559	283	222	9,885	781	9,602	559	283	222	2,194	240	1,954

資料來源：歷年《宜蘭縣統計要覽》。

【表 4-2-12】1969-1978 年蘇澳鎮水產從業人員（1）（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漁撈								
	合計	專業	兼業	船員			船員之外漁撈工作者			管理人員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1969	12,683	10,462	2,221	10,645	9,925	720	167	-	167	407	293	114
1970	7,242	4,608	2,634	5,405	4,099	1,306	200	-	200	387	289	98
1971	8,763	5,772	2,901	6,575	5,225	1,360	326	-	326	385	295	90
1972	10,458	6,414	4,044	8,009	5,783	2,226	368	-	368	441	332	109
1973	10,779	6,471	4,308	8,268	5,828	2,440	374	-	374	450	335	115
1974	10,845	6,590	4,255	8,277	5,885	2,392	372	-	372	492	351	141
1975	11,161	6,870	4,291	8,558	6,148	2,410	365	-	365	550	364	186
1976	10,919	7,398	3,521	8,213	6,568	1,645	378	-	378	528	420	108



年度	合計			漁撈								
	合計	專業	兼業	船員			船員之外漁撈工作者			管理人員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1977	11,181	7,480	3,701	8,393	6,615	1,778	385	-	385	560	440	120
1978	11,325	7,115	4,170	8,250	6,241	2,009	585	-	585	623	452	171

資料來源：歷年《宜蘭縣統計要覽》。

【表 4-2-13】1969-1978 年蘇澳鎮水產從業人員 (2) (單位：人)

年度	養殖						製造		
	養殖工作者			管理人員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1969	-	-	-	-	-	-	1,464	244	1,220
1970	-	-	-	-	-	-	1,250	220	1,030
1971	5	2	3	2	-	2	1,380	250	1,130
1972	27	20	7	9	5	4	1,604	274	1,330
1973	31	22	9	10	5	5	1,646	281	1,365
1974	28	8	20	10	5	5	1,666	341	1,325
1975	29	9	20	13	7	6	1,646	342	1,304
1976	35	15	20	14	9	5	1,751	386	1,365
1977	38	17	21	17	10	7	1,788	398	1,390
1978	39	24	15	17	12	5	1,811	426	1,385

資料來源：歷年《宜蘭縣統計要覽》。

第三節、蘇澳區漁會

壹、漁會沿革

一、戰前漁業組織

漁業是較為特別的經濟行業，特別是海洋漁業，由於漁民長時間遠離陸地在海洋上工作、生活，自然形成特殊的漁業社會生態。



明清之際，中國沿海漁民或至臺、澎海域捕魚，或移民澎湖、臺灣開墾，半農半漁並從事商業貿易；由於此時尚未有官方組織輔導或協助漁民從事漁業行為，為捍衛自身利益，漁民多半會自發性組幫結派，其目的在抵禦海盜、海難救助、開發漁場、改進生產技術、魚貨銷售、共同繳納漁稅……等。根據清末沈同芳所撰之《中國漁業歷史》，清治時期許多地區皆有「漁幫」，多為區域性團體，且由同類型漁船組成，其目的雖在避免同業競爭、維持漁貨產品價格，並相互支助救濟，但實際上常被地方惡勢力所把持，甚至會與不良官吏勾結，剝削區域內的漁民。而除「漁幫」之外，為生產、銷售與生活上的需求，「魚商」和「魚行」也因應而生。早年漁民因為收穫不定、生活困苦，缺乏穩定收入生活，遂會先向魚商與魚行舉債，魚商魚行經由借貸收取利息，並藉此獲得漁民漁獲的專賣權；一般魚商魚行也兼營糧食及船上用品的供應，漁民出海時可向商行預支，返航時再以漁獲支償。在此情形下，漁民為求賒欠方便與生活上的需要，時常得忍受商行剝削、委曲求全。當求助於魚行魚商的漁民增多後，漁民跟商行間自然會有一定的規範存在，也就形成固定形式的組織。

臺灣清治時期之商業行會俗稱為「郊」，與漁業買賣相關的商會便稱之「魚郊」。當時漁船捕魚時常往來中國與臺灣、澎湖港埠之間，大部分漁船半魚半商，並受商郊的協助與約束，蘇澳地區在這個階段也留下船隻透過商郊從事買辦的記錄：

蘭地郊商船戶，年遇五、六月南風盛發之時，欲往江、浙販賣米石，名曰上北。其船來自內地，由烏石港、蘇澳或雞籠頭，搬運聚儀，必仍回內地各澳；然後沿海而上，由惠安、崇武而莆田、湄洲至平海，可泊百船。其北即南日小澳，僅容數艇，是福清、莆田交界處。從內港再行，經門扇后草嶼，至海壇宮仔前，有監嶼（即福清港內），過古嶼門為長樂縣界。復沿海行，經東西洛滋澳，再去為白岫、關潼，可泊數百船（南旋時常於此候風，一夜可到），乃福省半港處。⁴⁶

進入日治階段，與漁業相關的組織大致可分為「漁業組合」與「水產會」兩個系統。「漁業組合」屬於合作社型態，其組織以當時「街、庄」為單位，活動純屬成員間的經濟交流，為具有自治性質的民間團體；「水產會」則屬漁業技術性的組織，以更上一層的行政轄區「州廳」為範圍，指導漁民發展漁業，類似現今之法人機關，凡居住在各區域內的漁民都必須加入水產會，並且需得遵守會中眾多的強制性規定。

在民間組織的漁業組合方面，1895年（明治28年）日本治理臺灣後，欲輔導各類產業業者成立產業組合與相關組織，但初期並無相關法源依據規範，直到1914年（大正3年）「臺灣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規則」公布施行，各產業開始依此設置產業組合，臺灣各地之漁業相關業者遂亦紛紛成立產業、販賣、加工及信用組合等。1924年（大正13年），臺灣總督府頒行漁業法、水產會法、漁業法施行規則、漁業組合令等法規，臺灣漁業組合乃由民間自由聚合的組織，變成具備法律依據的社團法人。

⁴⁶ 陳淑均纂、張光前點校，《噶瑪蘭廳志》，臺北：遠流，2006年，頁297-298。



日治時期蘇澳鎮最早設置的漁業相關組織，為大正年間於北方澳成立的「有限責任北方澳漁業販賣購買利用組合」。⁴⁷當時本於1923年（大正12年）時，北方澳便已有當地保正黃文維、林紅有等人倡議組織，計畫組合內漁民一單位資金繳納10圓，招攬五千單位成立股金達五萬元的產業組合，並以股金購置動力漁船，但此計畫受到同地有力人士陳花榮等人的反對。在歷經眾多糾紛後，終於在1924年（大正13年）3月1日獲得成立許可，組合員共70名。⁴⁸1927年（昭和2年）北南方澳漁港成立「蘇澳漁業組合」，1943年（昭和18年）改名為「蘇澳漁業會」。



【圖 4-2-1】日治時期蘇澳漁會（林阿山提供）

二、戰後漁會

戰後，1946年（民國35年）8月蘇澳漁會改組，劃分為「臺北縣蘇澳鎮漁會」及「臺北縣蘇澳漁業生產合作社兩組織」，1950年（民國39年），國民政府為完善漁業團體組織，將合作社併入漁會，同年5月27日改名為「宜蘭縣蘇澳鎮漁會」。1955年（民國44年）5月，政府頒布改進全省各級漁會命令，蘇澳鎮漁會奉令改組，7月15日完成改組為「宜蘭縣蘇澳區漁會」，下轄蘇澳鎮24里，漁業人口2,380餘戶。

1976年（民國65年）依照修正之漁會法及「臺灣省區漁會合併方案」合併五結區漁會。

⁴⁷ 〈北方澳漁業 產業組合許可〉，《臺灣日日新報》第8529號，1924年2月15日，版6。

⁴⁸ 1、〈產業組合設立でゴタついた 蘇澳の北方澳漁村〉，《臺灣日日新報》第8447號，1923年11月25日，版5。2、〈蘇澳籌設漁組〉，《臺灣日日新報》第8564號，1924年3月17日，版5。3、〈蘇澳漁業組合〉，《臺灣日日新報》第8559號，1924年3月16日，版5。4、〈漁業組合成立〉，《臺灣日日新報》第8575號，1924年4月1日，版6。

五結區漁會為 1943 年（昭和 18 年）由五結地區漁民成立的「五結庄漁業會」，戰後改名「羅東區漁業生產合作社」。1950 年（民國 39 年）改為「五結鄉漁會」，1955 年（民國 44 年）改為五結區漁會。1976 年（民國 65 年）與蘇澳鎮漁會合併後改為「五結辦事處」從此蘇澳區漁會所轄範圍擴大為蘭陽溪以南六鄉鎮，加上溪北的大同鄉共 7 個鄉鎮。目前除了五結辦事處之外，另有新馬辦事處進行服務民眾。



【圖 4-2-2】蘇澳區漁會魚市場（黃春萬提供）



【圖 4-2-3】民國 90 年落成之蘇澳漁會大樓（李阿梅提供）



【圖 4-2-4】現今蘇澳漁會行政大樓與第三漁港（溫宗翰拍攝）

貳、組織編制與業務概況

蘇澳區漁會依「漁會法」編制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會員代表 51 人、小組長 21 人，依選舉推派出理事長 1 人、常務監事 1 人、總幹事 1 人。



【表 4-2-14】蘇澳區漁會歷任負責人

任期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所屬漁會
1946.12-1951.12	游兆圭	林泳泉	游金鐘	蘇澳區漁會
	劉傳旺	吳佩馨	游金鐘	
1951.12-1955.07	劉傳旺	吳佩馨	游金鐘	蘇澳區漁會
	陳坤臣			五結區漁會
	康等源			五結區漁會
1955.07-1958.11	陳東海	李金生	吳佩馨	蘇澳區漁會
	康等源			五結區漁會
1958.11-1961.11	陳東海	李金生	吳佩馨	蘇澳區漁會
	傅添進			五結區漁會
1961.11-1965.03	陳銀圳	李金生	吳佩馨	蘇澳區漁會
	康等源			五結區漁會
1965.03-1969.05	賴溪頭	王光明	吳佩馨	蘇澳區漁會
			洪志民	五結區漁會
1969.05-1976.06	賴溪頭	王光明	萬觀恒	蘇澳區漁會
1976.06-1981.04	陳聰明	王勝雄	萬觀恒	蘇澳區漁會
	陳阿秋			五結區漁會
1981.04-1983.04	李永山	曾賜村	萬觀恒	蘇澳區漁會
1983.04-1989.04	黃仁祥	陳銀圳	張錫明	蘇澳區漁會
1989.04-1993.04	黃仁祥	黃鎮來	張錫明	蘇澳區漁會
1993.04-1997.04	林源吉	黃木燦	韓文龍	蘇澳區漁會
1997.05-2001.04	林源吉	林炎坤	林月英	蘇澳區漁會
2001.04-2005.04	陳建忠	黃鎮來	林月英	蘇澳區漁會
2005.04-2009.04	陳建忠	黃鎮來	林月英	蘇澳區漁會
2009.04-2013.04	陳春生	黃文隆	林月英	蘇澳區漁會
2013.04-	陳春生	黃文隆	林月英	蘇澳區漁會

參考來源：1. 胡興華，《臺灣漁會譜》，頁 75，1998 年；蘇澳區漁會提供。

區漁會在總幹事之下設信用部、會計課、推廣課、供銷課、會務課、魚市場、漁業通訊電台及五結、新馬辦事處。各相關業務為下：



（一）、信用部

信用部業務主要經辦存款、放款及國內電匯、跨行跨會匯款。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代收票據。放款包括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農漁業專案放款。並代理收業務如代繳稅款、電話費、電費、水費等等。

1999年（民國88年）因應業務資訊化的需要加入北區農漁會電腦共用中心。隔年3月27日正式啟用，將信用部業務全面納入電腦連線作業。同期間設置本會兩處辦事處（五結、新馬）跨行自動提款機，方便漁民使用自動提款機提款服務。2007年（民國96年）成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及代辦汽機車強制險、火險、旅遊平安險、傷害險。增加漁會多元化服務功能，照顧漁民，促進漁會轉型，增加漁會收益，永續漁會經營。

（二）、會計課

會計課主要業務辦理本會預、決算之編審、本會單據審核及帳務登記、依財務管理辦法編制會計報表及定期接受監事會財務檢核。

（三）、推廣課

申辦管筏定期檢查到期業務、漁船（筏）休業現況證明業務、漁船（筏）解體證明業務、漁船（筏）漁業執照變更業務、管筏改裝改造業務、管筏定期檢查及漁業執照到期、管筏定期檢查到期業務。

（四）、供銷課

主要業務為漁船用油抽離與回注油艙申請作業、購油手冊申請作業、航程紀錄器（VDR）與GPS天線申請自費安裝作業（2007年新建漁船）、航程紀錄器（VDR）與GPS天線安裝、拆卸與維修作業、共同運銷單、運銷量申請。

（五）、會務課

主要業務為近海漁民入會手續、沿岸漁民入會手續、漁塭養殖漁民入會手續、退會（保）申請手續、會員（戶籍）住址變更、會員證遺失補發、健保眷屬依附加保手續、低收入戶健保轉出、會員證漁業類別變更、勞保調高投保薪資手續、申請勞保給付、老年給付、傷病給付、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失蹤津貼給付、家屬死亡給付、老漁福利津貼申請手續、獎學金申請、海難獎助學金、海難救助金申請等。

（六）、魚市場

蘇澳魚市場的歷史相當悠久，原由蘇澳水產株式會社於1926年（大正15年），1938年改由東部水產株式會社經營，1943年（昭和18年）配合日本戰時經濟統制，再改隸臺灣水產物配給統制株式會社。戰後由蘇澳漁業會接管，1946年（民國35年）蘇澳漁業生產合作社成立，接管魚市場，至1950年（民國39年）合作社改組，再由蘇澳鎮漁會接收管理。1977年（民



國 66 年），因為南方澳漁港漁獲產量日漸增加，原有的魚市場已不敷使用。蘇澳區漁會便決議在南寧里碼頭路興建第二魚市場，於 1979 年（民國 68 年）落成。1983 年（民國 72 年）蘇澳港建港後，將原有小型商港撥交給縣府做為南方澳第三漁港，之後也在第三漁港設立第三魚市場。只是，南方澳的三個魚市場都面臨設施老舊、路基掏空，以及交通動線不佳的問題。首先改建的是第三魚市場，並在 2010 年（民國 99 年）竣工。但第一與第二魚市至今仍未改建，是未來政府努力的目標。

目前蘇澳魚市場設有主任 1 人及股長 2 人，其下劃成第一股及第二股，共計有員工 25 人。第一股有 19 人，業務包含檢量、拍賣、市場環境、衛生維護等。第二股 6 人，負責承銷人管理及供應人領款及後台電腦拍賣傳票登錄，交易報表統計等各類報表等業務。

（七）、漁業通訊電台通信業務

包含海事海難協助、機械故障拖救、海上陸上傳呼服務、船位通報、漁業氣象播報、魚市行情報導、漁船無線電信號測試、漁業政令宣導、國軍靶訊報導、漁船申請延長作業、漁船遠洋作業避颱風之通報、大陸或外國漁船入侵海域作業之通報、漁船遭挾持或扣押之通報、漁船違規作業之通報等。

（八）、新馬、五結兩處辦事處業務

包含近海漁民入會手續、沿岸漁民入會手續、漁塭養殖漁民入會手續、退會（保）申請手續、會員（戶籍）住址變更、會員證遺失補發、健保眷屬依附加保手續、低收入戶健保轉出、會員證漁業類別變更、勞保調高投保薪資手續、申請勞保給付 - 本人死亡、老年給付、傷病給付、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失蹤津貼給付、家屬死亡給付、老漁福利津貼申請手續、獎學金申請等。



【圖 4-2-5】蘇澳地區漁會組織概況